#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地毯铺装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BJJQ-2025-832

采 购 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BJJQ-2025-832

2.项目名称: 地毯铺装服务

3.项目预算总金额: 411.239854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地毯铺装服务	411.239854	1 项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地毯供需及运输,篷房搭建、使用及拆除,地毯铺装、压杆卡子安装及维护,废料垃圾清运、全程值守及后期地毯拆除、运输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工作实际需要为准。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 2.本项目采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BJJQ-2025-832
-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 yw05@hcjq.net
- 5.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10-63095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郑倩、李雅琪, 010-65173261、651730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李雅琪

电 话: 010-65173261、65173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	□需要		
		(3) 样品	递交要求:;		
		(4) 未中	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	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	· 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	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	地毯铺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	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	<b>运情形:</b> 。		
		投标保证金	金金额: <u>¥82,000.00 元</u> 。		
		件规定的3	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 全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 中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 目编号:BJJQ-2025-832);	江波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	
		保证金银行	行账号:		
12.1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	限公司	
		账号: 100	00001018715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	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	号: 316100000025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 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 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b>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b> ,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中你恢迟八升列的,未购八定百安托厅你安贝云娴走中你八: □ □否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5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或当面递交或电子邮件。
26.3	接收询问和质	1、询问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的采购代理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	<b>卡咨询有限</b> 2	公司综合法务	分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9层。	<b>「南竹杆胡同</b>	月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取,按	的规定及《	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关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7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2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现代理费收受人信息: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日执行成本费里费不足 1 元 工费不足 1 元 不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朝	费用,低于 1 万的,按实际	万的按1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 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 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 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

口。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 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
1-1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国家有关部门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符合国家、北京市关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_	商务部分	9	/
1.1	企业业绩 及经验	6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体系证书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部分	81	/
2.1	项目难点 及关键点 分析	8	综合考虑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1)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8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得6分; (3)对项目需求有一定认识,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准确、但部分内容缺乏针对性,解决方案操作性需进一步调整,得4分; (4)对项目需求认识不足,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无针对性,解决方案缺乏操作性,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2.2	技术指标	16. 5	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 <b>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地毯采购技术指标</b> 的响应情况,共33项指标,均满足得16.5,每有1项不满足或未响应,扣减0.5分。
2. 3	供货及运 输方案	12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运输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地理位置、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  (2)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地理位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采购

			人要求的,得10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的,得8分;
			(4)方案内容简单,只有整体框架,无细节内容的,得5分;
			(5)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 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2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定的铺装方案,方案包含了①地毯平面铺装 ②地毯平面拆除③台阶地毯铺装④台阶地毯拆除⑤地毯维修 方案。
			(1)每一项投标方案及配套方案具体完整、工作思路方法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4	2.4 铺装方案	15	(2) 投标方案较完整、提供了通用的工作思路、技术路径基本可行,得2分;
			(3) 投标方案有欠缺、说明不够充分,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品保护方案。
		7	(1)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0.5	成品保护		(2)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2.5	方案		(3)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的,得3分;
			(4) 成品保护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6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
2.6	质量保障 及进度保 障措施		(1)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考虑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考虑较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3)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细节待完

=	价格部分	10	(4) 未提供得0分。
			(3)分析内容多处缺失、保障无力,得1分;
2. 3	巡忌啊巡	o J	(2) 分析完整、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9	应急响应	5	(1) 分析全面详实、预案保障有力,得5分;
			需求进行应急事件分析及响应预案。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采购
			容匹配度不高,得1分;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与本项目内
		4.5	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2分;
2.8	拟投入人 员情况	4 5	拟投入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及分工描述一般,配备人员数量
	±ነነ ፥ፓር እ		拟投入人员架构较合理、岗位、分工较为合理明确,职责清楚, 经验较为丰富,得3分;
			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得4.5分;
			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技术支持及响应
			(5) 未提供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片面,缺乏可行性、可操作性,得1分;
			(3)安全保障措施简单,缺乏针对性,细节待完善,保障措施及方法与采购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的,得2分;
2.7	安全保障 措施	5	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
			(2) 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和可行较好,具有一定
			(1)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安全保障措施。
			(5) 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障及进度保障措施片面,缺乏可行性,考虑不周全,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
			善,保障措施及方法与采购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的,得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1	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项目名称: 地毯铺装服务
- 2、项目概况:负责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地毯供需及运输,篷房搭建、使用及拆除,地毯铺装、压杆卡子安装及维护,废料垃圾清运、全程值守及后期地毯拆除、运输工作。分别需: 手工枪刺羊毛地毯 491.8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491.8 平方米;部位一机织尼龙地毯 7840.1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7840.1 平方米;部位二机织尼龙地毯 8620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8620 平方米,压杆卡子安装 272 根;部位三机织尼龙地毯 2248 平方米,铺装面积为 4496 平方米。

手工枪刺采购总面积为 491.8 平方米, 机织尼龙地毯采购总面积为 18708.1 平方米, 地毯铺装总面积为 21447.9 平方米。压杆卡子安装总量 272 根。

-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11.239854 万元。
- 2) 服务范围: 采购人指定区域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具体按照采购人要求以工作实际需要为准。

#### 二、地毯采购技术指标

#### (一) 手工枪刺羊毛地毯

手工枪刺羊毛地毯原料需采用新西兰羊毛,绒高不小于12毫米,面积为491.8 平方米,地毯毯面按指定花型编织黄色边纹和图案。

#### 手工枪刺地毯指数指标

- 1. 结构: 手工枪刺新西兰羊毛胶背地毯
- 2. 原料成分: 100%新西兰羊毛
- 3. 毛纱支数: 2.6 支 (385tex) 单支
- 4. 染料:精化纺织染料(国际环保产品)

- 5. 染色方法:绞染
- 6. 图案、颜色:按客户指定图案及颜色(图案丰富、颜色鲜润、立体感强)
- 7. 地毯尺寸: 指定尺寸、形状
- 8. 地毯绒高: 12mm
- 9. 绒 重: 8磅
- 10. 毛纱捻度: "Z"方向, 135个
- 11. 每 10 厘米行数: 22
- 12. 每 10 厘米针数: 28
- 13. 毛纱股数: 5-6 股
- 14. 首层底布: 67%棉、33%聚酯纤维质编织底布
- 15. 第二层底布: 双层棉网
- 16. 胶背涂料: 采用国际环保涂料
- 18. 制造标准: GB/T27729-2011
- 19. 防火性能: 耐燃性测试 GB8624-2012 B1c 级
- 20. 室内空气纯度: 符合 GB18587-2001 A 级标准,中国环保地毯认证

#### (二) 机织地毯

机织地毯为进口色母粒地毯, 绒高 5.5 毫米, 红色带金边图案, 铺装范围按实际需要铺装, 需地毯 18708.1 平方米。

- 1. 品种:尼龙原液丝簇绒红圈地毯
- 2. 制造标准: 国标 GB/T14252——2008 机织地毯。
- 3. 原料成分: 100%尼龙 66
- 4. 底背: 首层 PP(聚丙烯) 编织布, 次层防水 PP(聚丙烯) 31\*31 纱罗布。
- 5. 密度: 1/10 针。
- 6. 绒高: 不低于 5.5mm; 毯高: 不低于 6.5mm。

- 7. 绒重: 不低于 1100 克/m²; 毯重约 2250 克/m²。
- 8. 阻燃测试等级: GB8624-2012 B1c 级。
- 9. 室内空气纯度:通过国家 GB18587-2001A 级标准检测、中国环保地毯认证。
- 10. 胶料:环保软胶,防水处理,采用特殊工艺背胶内留有空腔。
- 11. 纱线材质:分散剂的色母粒生产,地毯不退色。
- 12. 静电抑制测试: GB/T18044-2008《地毯静电性能评定模拟人体步行试验方法》, 抗静电。
- 13. 其他:按照 GB/T14252-2008 簇绒地毯标准。 以上指标如与国家标准有差异,以较严格为准。

#### 三、地毯生产、运输及施工要求

- 1. 手工、机织地毯制作按采购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紧急程度,将通知生产的手工、机织地毯分批完成,将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因施工地毯特殊,故不可使用对地面有损害的万能胶,需使用粘合性强的双面胶带来固定地毯。
- 4. 地毯进场后,需要自行搭建篷布遮盖地毯及辅料;
- 5. 地毯铺好后要有防雨、防尘等防范措施;
- 6. 地毯铺装工作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保证按时按质完成:
- 7. 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派铺装人员,供应商应有固定专人负责、且能够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1小时内电话响应。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业绩要求提供相 关有效证明的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主要 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更换。

#### 【地毯铺装服务包括以下5项内容:】

#### 1、地毯平面铺装:

地毯铺装表面平铺、接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不起鼓、不起褶皱、不翘边、 无毛边、不露线、无污染,绒面毛顺光一致、花色图案吻合;收口及墙边、柱子 等异型部位地毯铺装裁剪应顺直、压紧。

平面铺装施工服务包括临时搭建台的地毯铺装。

#### 2、地毯平面拆除:

沿地毯接缝处仔细裁割,不对地毯造成其他损伤;配合采购人对拆除后的回收地毯进行标注,并装车运送至采购人制定仓库存放。

#### 3、台阶地毯铺装:

台阶平面地毯表面平服,立面地毯顺直贴合不鼓翘;接缝处粘贴牢固无污染、严密平整不鼓包、不翘边、不起褶皱、无毛边;地毯绒面毛顺光一致、花色图案吻合,边角收口等部位裁剪精细、铺装顺直并压紧。 地毯压杆贴紧、压实、稳固、整齐。安装压杆卡子工作中不损伤、不丢失配件。

#### 4、台阶地毯拆除:

沿地毯接缝处仔细裁割,不对地毯造成其他损伤。配合采购人对拆除的回收地毯进行标注和装车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存放。

拆除压杆工作中不损伤、不丢失配件, 分类标注包装。

#### 5、 地毯维修:

- 5.1 地毯破损修复:对破损区域地毯进行现场评估,经采购人同意修复方案后,再进行施工;修复地毯表面平服、接缝处严密平整牢固、不起鼓、不起褶皱、 无毛边、不露线、无污染,绒面毛顺光一致、花色图案吻合。
- 5.2 接缝拼接:接缝处严密平整牢固、不起鼓、不起褶皱、无毛边、不翘边、 不露线、无污染,绒面毛顺光一致。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活动现场铺装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

#### 五、验收

- 1、中标人将材料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双方共同封存的样版为标准(到货颜色允许有+5%的色差)当场进行质量、数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 2、各部位地毯铺装(拆除)及压杆卡子安装任务完成后,采购人组织按铺

装服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地毯铺装任务工作单上签字确认。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项目结算评审,待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 地毯铺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 一、服务内容:

【第 1.1 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向甲方提供<u>手工枪刺羊毛地毯制作施工,机</u> <u>织地毯制作施工,压杆卡子施工</u>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地毯铺装:

地毯铺装: 地毯铺装表面平服、接缝处粘贴牢固、严密平整不起鼓、不起褶皱、不 翘边、无毛边、不露线、无污染, 绒面毛顺光一致、花色图案吻合; 收口及墙边、柱子 等异型部位地毯铺装裁剪应顺直、压紧。

#### 2.地毯维护:

- (1) 地毯破损修复:对破损区域地毯进行现场评估,经甲方同意修复方案后,再进行施工;修复地毯表面平服、接缝处严密平整牢固、不起鼓、不起褶皱、无毛边、不露线、无污染,绒面毛顺光一致、花色图案吻合。
- (2)接缝拼接:接缝处严密平整牢固、不起鼓、不起褶皱、无毛边、不翘边、不 露线、无污染,绒面毛顺光一致。
  - 3.成品保护及应急处理:

准备苫布设在地毯上方,防止地毯成品后被雨水大面积浸湿,准备刮水板刮去地毯 表面的积水,准备棉布吸附地毯表面的积水,准备护栏隔离人员可能接触到的地毯,布置通行专用区域并铺设苫布保护地毯表面被踩踏。

#### 4. 采购地毯、辅料:

手工枪刺羊毛地毯—原料成份: 100%新西兰羊毛, 绒高: 12mm, 绒重: 8 磅, 防火性能: 耐燃性测试 GB8624-2012 B1c 级, 室内空气纯度: 符合 GB18587-2001 A级标准。

机织地毯--原料成分: 100%尼龙 66, 绒高: 5.5mm, 绒重: 1100 克/m², 防火性能:

耐燃性测试 GB8624-2012 B1c 级,室内空气纯度:符合 GB18587-2001 A 级标准。

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颜色、样式、质量均按照采购人所认可的样品为标准, 并保证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行业标准。

#### 5.运输及垃圾处理:

乙方负责将地毯、辅料运输至铺装地点,并在铺装完成后把相关垃圾自行处理,活动结束后乙方负责将地毯拆除并运输至甲方库房码放整齐。

【第1.2条】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务名称及价格如下:

序号	内容	单位	使用量	税前单价	税金 9%	税后小计
				(元)	(元)	(元)
1	手工枪刺 羊毛地毯 施工	平方米	491.8			
2	手工枪刺羊毛地毯	平方米	491.8			
3	机织地毯 施工	平方米	21447.9			
4	机织地毯	平方米	18708.1			
5	压杆卡子 施工	阶梯	272			
12	总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服务内容,以双方根据实际铺装、拆除的地毯面积据实结算。

####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项目结算 评审,待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三、服务时间及地点

【第3.1条】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3.2 条】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_\_\_月\_\_\_日止。每次到场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 3.3 条】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_\_\_\_\_\_

#### 四、乙方收款帐户

【第 4.1 条】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五、双方义务

【第5.1条】乙方的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 2.乙方提供地毯铺装、维修服务所需人工和设备费用由乙方自理。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提供服务的人员与设备,负责并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符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未向甲方报备的乙方人员和设备,不得进入甲方场所。
- 4.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作技能,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保密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5.乙方应有固定专人负责、且能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1小时内电话响应。
-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指挥,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保证规范、安全作业;不得损坏甲方场地设施,影响甲方正常运转工作;凡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乙方应据实记录地毯铺装、维修数量,并在服务事项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记录单据,接受甲方的验收检查。
  - 8.双方确认结算服务费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9.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秘密予以保密,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 【第5.2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乙方出具记录单据后及时开展验收并确认服务费用,但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在专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 双方确认的结算评审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地毯铺装、维修工作,为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工作便利。

#### 六、违约责任

- 【第 6.1 条】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 6.2 条】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书面提醒一次后,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 七、其他

- 【第7.1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 7.2 条】在执行上述合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充分协商,以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如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 7.3 条】合同执行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影响,合同执行受阻,则不视同双方违约。但双方应尽早相互通报,以保证尽量减少双方损失。双方可协商确认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事宜。
  - 【第7.4条】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7.5条】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

以确认,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授权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	7中标、
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公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公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1.11.1.1.1.1.1.1.1.1.1.1.1.1.1.1.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该采购包 <b>合同金额的</b>	
号	主体名称	(选择)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	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b>]:</b>	年	月	E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采败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 招标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比例为	ı%。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	<b>亥项目</b>	(采购/	包)中标	5,本协议	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抗	设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台 FE 。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H /// 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L号 供应商名称	报	<b>·</b>
		大写	小写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项	目名称:	报价	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使用量	税前单价	税金 9%	税后小计
				(元)	(元)	(元)
1	手工枪刺 羊毛地毯 施工	平方米	491.8			
2	手工枪刺 羊毛地毯	平方米	491.8			
3	机织地毯 施工	平方米	21447.9			
4	机织地毯	平方米	18708.1			
5	压杆卡子 施工	阶梯	272			
12	总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在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b>景况</b>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b>投标</b> 无		
	(如无偏离,仅选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	(如有偏离,则应 求,除本表列明的			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 ᡛ解和响应。)	·同条款中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明,内容为空白的,		应商已
投标日期	人名称(加盖 : 年	公章): 月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积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古体中的中小正亚、金0万 包息问例以的中小正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卜: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u>工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i>一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i>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i>(企业名称)</i></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u>业企业、微型企业)</u> ;
	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b>情形。</b>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致: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u>地毯铺装服务</u>项目(项目编号: <u>BJJQ-2025-832</u>)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 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 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2 其他